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和《关于做好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办便函〔2022〕69号）的要求，现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需要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季度分类合并披露关联交易情况

我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30.82万元，包括保险业务类和服务类的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如下：

序号	交易时间	交易对象	关联关系说明	关联交易内容		交易金额 (万元)	交易比例
				类型	交易概述		
1	2024 年 第三季度	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Company	控股股东 (持股比例 100%)	保险业务类	再保险交易- 分出保费	71.25	5.6%
					再保险交易- 摊回赔款	-24.32	
					再保险交易- 摊回手续费	-	
					再保险交易- 摊回保费税	-	
2	2024 年 第三季度	Liberty Specialty Markets Singapore Pte. Limited	实际控制人 间接控股的 全资子公司	保险业务类	再保险交易- 分出保费	331.05	34.7%
					再保险交易- 摊回赔款	18.49	
					再保险交易- 摊回手续费	-61.30	
					再保险交易- 摊回保费税	-	
3	2024 年 第三季度	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Co t/as Liberty Specialty	实际控制人 间接控股的 全资子公司	保险业务类	再保险交易- 分出保费	3.54	0.4%
					再保险交易- 摊回赔款	-	
					再保险交易-	-0.09	

序号	交易时间	交易对象 Markets	关联关系说明	关联交易内容		交易金额 (万元)	交易比例
				类型	交易概述		
					摊回手续费		
4	2024 年 第三季度	Liberty Specialty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	实际控制人 间接控股的 全资子公司	保险业务类	再保险交易- 分出保费	-	-
					再保险交易- 摊回赔款	-	
					再保险交易- 摊回手续费	-	
					再保险交易- 摊回保费税	-	
5	2024 年 第三季度	Liberty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Limited	实际控制人 间接控股的 全资子公司	保险业务类	再保险交易- 分出保费	-	-
					再保险交易- 摊回赔款	-	
					再保险交易- 摊回手续费	-	
					再保险交易- 摊回保费税	-	
6	2024 年 第三季度	Liberty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Limited	实际控制人 间接控股的 全资子公司	保险业务类	再保险交易- 分入保费	9.19	1.0%
					再保险交易- 分保费用	-0.81	
					再保险交易- 分保理赔支 出	-	
7	2024 年 第三季度	Liberty Mutual Group Asset Management Inc.	实际控制人 间接控股的 全资子公司	服务类	投资管理费	72.45	8.7%
8	2024 年 第三季度	AgenTech Chongqing Company Limited	实际控制人 间接控股的 全资子公司	服务类	技术服务费	101.00	12.2%
9	2024 年 第三季度	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Company	控股股东 (持股比例 100%)	服务类	项目服务费	297.55	35.8%
10	2024 年 第三季度	关联自然人 及其关联方	公司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	保险业务类	关联方投保- 保费收入	10.70	1.3%

序号	交易时间	交易对象	关联关系说明	关联交易内容		交易金额 (万元)	交易比例
				类型	交易概述		
				合计	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他关系密切家庭成员	保险业务类	关联方投保-赔款支出
合计						830.82	100%

二、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，我公司2024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¹如下：

序号	类型	一季度	二季度	三季度	四季度	年度累计 (万元)
1	资金运用类	-	-	-		-
2	服务类	450.40	436.16	471.00		1,357.56
3	利益转移类	-	-	-		-
4	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	387.69	368.76	359.82		1,116.26
合计		838.09	804.92	830.82		2,473.82

三、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比例执行情况

2024年三季度，我公司未与关联方之间开展《中国银保监会发布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第十七条第二项所列的保险资金运用行为。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占总资产和/或净资产的比例均为零，符合监管比例要求。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30日

¹ 按万元统计存在四舍五入尾差